

正本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7FJ 2018-0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设计人（全称）：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北侧道路及随行管网建设项目——道路及管网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北侧道路及随行管网建设项目——道路及管网工程。

2.工程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经济区镇山路3号。

3.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

4.建筑功能：市政公用等。

5.投资估算：约210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长兴岛园区北侧道路及随行管网建设项目——道路及管网工程。

2.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设计概算书及施工技术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18年03月0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18年03月30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零陆佰元整（¥730,6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志生。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李金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蔡睿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12705A

地 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邮政编码：11602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11-84379225

传 真：0411-84379839

电子信箱：liuzs@dicp.ac.c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

青泥洼桥支行

账 号：3400200309014415739

时 间：2018 年 03 月 01 日

设计人：（盖章）

大连理工大学土木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建

崔巍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2102311185906329

地 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凌工路 2 号

邮政编码：11602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411-84707121

传 真：0411-84708899

电子信箱：dl84709320@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栾金支行

账 号：21201501910050001030

时 间：2018 年 03 月 01 日